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

國泰世紀唐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「保費收據」即花 稅 總 繳 物白北市負責總徵人:蘇緩球

交被保險人收執

109年 保險費收據 保單號碼 牌照號碼 1518VF000695 2809-B5 被保險人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險 自民國 109年 日中午12時起 6 期間 至民國 110年 6月 日中午12時止 保險費 應收 NT\$ 452 NT\$ 452 年 繳費日期 月 茲收到上開保險費無誤,並誌謝忱。 年 月 日 分行 票 支票號碼 金額 據 收款人 信用卡金額

註:本收據非經收款人簽章不生效力。



第二聯

:交被

保險人收執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

保險證號碼: 151820B103891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北投分公本「保費收據」 印花稅總繳

台北市 負責總繳人:許文

| 被保險人(車主) |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1918B007523 |
|----------|---|
| 住所(通訊處) |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號 |
| 被保險汽車車種 | 廠 牌 原始發照年份 牌照/引擎/車身號碼 |
| 自小客車 | 民國 100 年 2809-B5/1AZE221611 |
| 保險期間 | 自民國 109年 5 月 26 日中午12 時起 至民國 110年 5 月 26 日中午12 時止(12 個月) |
| 保險金額 |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最高貳拾萬元整 |
| (新台幣) | 每一個人殘廢 最高貳佰萬元整 定額給付貳佰萬元整 |
| 保險費 | 每一個人死亡 定額給付貳佰萬元整 新台幣 零萬 壹 仟 參 佰 玖 拾 捌 元整 |

上項保險費已如數收訖 此 據 總經理 山志 苯 任

中華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立

0